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6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国泰君安证券将自2022年4月2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903、B类基金代码:003264;以下简称“本基金”)。

自2022年4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国泰君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6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在招商银行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同时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1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	005248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8184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4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	009886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6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7	006695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8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0	519157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1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2	013720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3	519162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招商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招商银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招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4月27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适用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 (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开放期定为:2022年4月28日,计1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除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申购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或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7≤N≤30天	0.10%
N≥30天	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沪港深基本面LOF 场内简称:基本面100LOF
基金主代码		166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 鉴于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4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本基金2022年4月28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2年5月5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2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5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平

6、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参会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已于2022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 代表股份402,332,081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11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660,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8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7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7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7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8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457,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17%;反对2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7983%;反对2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2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公司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128,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93%;反对2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7983%;反对2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2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128,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493%;反对2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7983%;反对2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2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张龙律师和任李晶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3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资产及持有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1月11日和2022 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披露了公司部分资产及持有的参股子公司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数额为102,790,015元对应股权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公司通过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积极沟通,在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近日,公司经查询获悉《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中披露冻结的公司资产已全部解封。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数额为102,790,015元对应股权已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4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山东省临沂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了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重整程序。

2、重整计划的执行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临沂金正大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临沂金正大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1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的《告知函》及转发的临沂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决定书》等资料,临沂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临沂金正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9月4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26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22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

二、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进展

2022年4月25日,公司接到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度情况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临沂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鲁1329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临沂金正大破产重整,并于同日作出(2020)鲁1329破申22号决定书,指定金正大集团风险化解工作专班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于2022年4月16日向临沂县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申请临沂县人民法院批准《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并终止临沂金正大重整程序。

2022年4月25日,管理人收到山东省临沂县人民法院(2020)鲁1329破16-4号民事裁定书,临沂县人民法院依照《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批准《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并终止临沂金正大重整程序。根据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临沂民营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该协议已生效,重整投资人将按照重整计划开展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山东省临沂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并终止了临沂金正大重整程序,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提请重整投资人临沂民营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好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2、重整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临沂金正大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临沂金正大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景食品”)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怡景食品	否	240,000,000.00	49.51%	8.89%	2020-12-30	2022-04-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合计	-	240,000,000.00	49.51%	8.89%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怡景食品	否	240,000,000.00	49.51%	8.89%	否	否	2022-04-22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40,000,000.00	49.51%	8.89%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